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远航运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集团”）通知，中远集团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精神，中远集团计划在12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适的价格择机增持中远航运股份，且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远航运已发行总股本的1%，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远航运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中远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,100,000股股份，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228,102,189股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229,202,189股股份。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，中远集团（包括其下属公司）持有公司1,093,403,64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94%（详见2015年7月10日、2015年7月22日、2015年12月11日、2016年2月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中远集团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。

五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